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情况

本人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致真书院院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属于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属于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亦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8 次，实际

出席 8 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 2 次）。

召开会议前，对会议将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阅读，通过董事会秘书等人员收集决策所需的各类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对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等方面最大程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或者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5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 序号 | 专门委员会 | 职务 | 2025 年专门委员会召开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
| 1 | 提名委员会 | 委员 | 1 | 1 |
| 2 | 审计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5 | 5 |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会议，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运营等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

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管理决策，积极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

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和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法定要求。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

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概况如下（已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定）

（1）2024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采购物资 17,080.96 万元，销售商品 230,636.45 万元，提供劳务 3,659.44 万元，接受劳务 2,164.02 万元，向关联人借款等金融服务 109,744.28 万元，出租资产 325.33 万元，承租资产 11,966.47 万元，托管资产收入 1,190.27 万元。

（2）2025 年关联交易计划

采购物资 36,344.00 万元，销售商品 273,646.00 万元，提供劳务 11,081.00 万元，接受劳务 2,893.00 万元，向关联人借款等金融服务 219,105.00 万元，出租资产 362.00 万元，租入资产 15,870.00 万元，托管资产收入 1,124.00 万元。

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手续费（已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定）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3.74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由中国航发成发提供担保，公司向中国航发成发按实际担保金额支付 1%的担保费用，按年结算。

3.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已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定）

因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发生额进行调增，共计增加 52,728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51,063 万元，出租资产 49 万元，承租资产 1,085 万元，托管资产 531 万元。

4.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概况如下（已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定）

（1）2025 年 1-9 月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采购物资 4,472.83 万元，销售商品 191,518.74 万元，提供劳务 3,757.75 万元，接受劳务 1,012.31 万元，向关联人借款等金融服务 54,088.80 万元，承租资产 9,791.40 万元。

（2）2026 年关联交易计划

采购物资 10,372.00 万元，销售商品 325,102.00 万元，提供劳务 9,107.00 万元，接受劳务 4,451.00 万元，向关联人借款等金融服务 218,935.00 万元，出租资产 447.00 万元，租入资产 17,000.00 万元，托管资产收入 1,600.00 万元，采购设备、固定资产 195.00 万元。

本人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解聘以及薪酬

1. 2025 年，董事及高管选举、聘任情况如下：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候选人张生先生进行程序性、合规性审核。

本人认为，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董事/总经理的情形，同意聘任张生先生为总经理并将张生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人认为，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聘任郑玲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照《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领导班子成员、高级专务及专务年薪管理办法》计算并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者独立董事津贴。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或者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体现了经营管理的绩效导向，有利于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以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表示同意。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 78 万元整（含交通、住宿费用）。

天健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表示同意。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 年度，母公司累计无可供分配的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当前和长远利益，

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利润分配方案表示同意。

（五）内部控制体系的更新维护及执行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业务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开展，并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评价，在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有效，保障公司的经营管理正常进行。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视与公司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关注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2025 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度董事会准备相关工作

为保证公司年度会议及时召开，提高会议议案的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年度报告质量，我们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对于年报工作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内容的汇报；

（二）与年审签字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内容进行沟通；

（三）与签字会计师就公司年度报告的初审意见进行了沟通；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对公司年度董事会的议案、议事范围、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等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必备文件以及使得各董事能够作出合理判断的资料信息是否充足、完备进行了审查。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充分运用自身在金融、财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治理制度规定，诚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主动参与公司决策，保持独立、客观的立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我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继续发挥好沟通监督作用，继续坚持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志新

2026 年 3 月 26 日